

交通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周柏雅 謝明達

計四位 時間八十四分鐘

※速記錄

一八三九年九月十五日

速記：劉月美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一組的質詢，由謝明達議員等四位質詢，時間是八十四分鐘，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一、請交通局唐局長。唐局長一定記得我們提過好幾次有關復興北路應恢復雙向道的事，我記得你說過四月能恢復，又說六月能恢復，但是八月、九月仍沒恢復。到底復興北路什麼時候才能恢復雙向通行呢？我覺得時間上好像交通局無法作主，完全要看捷運局的工程進度，而交通局對捷運局又絲毫沒有影響力，但是

這影響市民行的權益，很多往民權東路的車，必需經過一條小巷，造成該社區交通秩序大亂，停車嚴重困難，為什麼局長告訴我們恢復的時程沒有一次兌現，難道和捷運一樣老是跳票嗎？雖然這不是很大的問題，但是復興北路是台北市交通動脈，請局長告訴我們，何時才能恢復雙向道？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二、事實上我們不斷的敦促工程單位，早一天把復興北路和忠孝東路口施工位置騰空……

卓議員榮泰：

原因在忠孝東路嗎？

唐局長雪舫：

和忠孝東路有關係，因為雙向道就到那裏為止，之後就單行道了。

卓議員榮泰：

（一）這事從三月、四月就開始講起，這樣的事也要拖上半年嗎？

唐局長雪舫：

因為那個地方是有兩項工程在施工。

卓議員榮泰：

廖局長有沒有告訴你在什麼時候該處工程才能結束，將復興北路恢復雙向通車？

唐局長雪舫：

施工單位曾經表示過會在九月間處理完畢。

卓議員榮泰：

現在就是九月間，是前半間還是後半間？是不是請廖局長說明一下。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捷運局在那部分的工程，在六月時是三線二線通行，今年十月之前大概可以三線三線通行。

卓議員榮泰：

你所講的是忠孝東路那一段吧！那邊因為施工道路通行相當離譜，有時偏左有時偏右，什麼時候可以把那一段工程做個結

束，好把整條復興南北路恢復成雙向道？交通局無法決定日期，只有看你們工程進行的情形。你是說十月間嗎？

廖局長慶隆：

事實上可不可以雙向通車是交通局的權責，目前施工的一個是忠孝東路的捷運工程，還有是東西向快速……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的意思是捷運施工沒有影響到復興北路的雙向通行是嗎？

廖局長慶隆：

不，因為雙向通行可以是三線二線，也可以是二線二線。

卓議員榮泰：

這件事交通局和捷運局立場不同。

唐局長雪舫：

向卓議員報告，關於路口的工程我們會和捷運局繼續協調，希望在十月間能騰空最低限度的空間，開放通行。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可以確定地告訴我們：十月間可以恢復成雙向道？

唐局長雪舫：

如果要我說具體的意見，我當然願意在十月間恢復雙向通行。

卓議員榮泰：

從四月到六月你們都是這樣向議會答覆，現在又告訴我們是十月間，是不是十月間的答覆又會跳票？是不是要替黃大洲反助選。連平面道路工程都要跳票，局長還敢不敢保證？

唐局長雪舫：

我敢保證。

卓議員榮泰：

我剛剛講過，那邊社區的巷子，因為車輛改道走往民權東路，造成社區內交通秩序大亂。你保證是十月間的話，我可以回去告訴那裏的朋友，再忍耐一個多月，之後大家就可以走大馬路，是嗎？

唐局長雪舫：

可以。

卓議員榮泰：

兩位今天告訴我們這個答案，我們就拭目以待，是否能如願以償，不要再連續跳票。接著我想請捷運局答覆一些問題，唐局長請回座休息。廖局長，在捷運局的工程至上的原則下，很多台北市民雖很期待早日完工，卻又苦於捷運長期施工造成生活之不便與障礙，甚至可能因捷運木柵線的通車，導致道路的通行受到嚴重阻塞。對封閉南京東路慶城街口，我們一再的反映，希望能變更，讓慶城街的居民能方便出入，但是捷運局一直不做正面答覆，而一味地塘塞。現場擺了很多二萬八千元的垃圾筒擋道，而捷運車站也已經做好，是不是當地居民要打通慶城街的希望已落空？我們提出那麼多的替代方案，是不是都沒辦法？

廖局長慶隆：

我們也非常關心南京東路、慶城街口的通行問題，對造成當地居民的不便，我代表捷運工程局在此致最大的歉意。這事我一再要求東工處做一妥善處理，原先要求在馬路這邊開放車輛通行，可是那馬路是隔壁大樓地下室頂上，那屋頂載重量不足……

卓議員榮泰：

車站的原設計就是漠視當地居民，要他們繞道而行是天經地義。

廖局長慶隆：

不是，原先我們以為從那裏過沒問題，但經我們檢視原有大樓地下室，……

卓議員榮泰：

這就是你們原始規劃不當，是你們忽略了問題。再請問南京西路二十三巷的事你們如何解決？能通行了嗎？

廖局長慶隆：

不行。

卓議員榮泰：

做了幾條捷運，就把人家原先的交通習慣變了，不是變好，而是變差，讓大家有路行不通，這是捷運局的德政嗎？

廖局長慶隆：

做都已經做下去了，現在的問題是想辦法如何把屋頂板加強，這部分不是捷運工程範圍而是民間的大樓。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們的原始規劃是很忽略人性，根本未考慮到居民出入的問題，只以捷運這冠冕堂皇的理由任意規劃施工，至於當地居民的出入交通就置之不理，是嗎！難怪捷運局很多工程，就因當初計畫欠周詳而事後一再變更，也一再的追加預算。

廖局長慶隆：

這是觀念問題，我會問過他們為何如此設計，他們說當初設計的理念是讓大家從旁邊的馬路通行。

卓議員榮泰：

一定要繞道而行，開車像蛇行鵝手一樣，捷運就直直走過去，開車的就隨你去繞。

廖局長慶隆：

那條路正對著出入口，以後人潮擁擠，車行不便，我想這是原設計的想法。

卓議員榮泰：

局長其實你也是代罪羔羊，我們痛心的是台北市交通的規劃是多頭馬車，當初捷運局強勢，我想交通局對這規劃不敢作任何意見表示，就捷運局最偉大了，台北市民都要勒緊褲帶過日子。

廖局長慶隆：

不是的，而是捷運工程施工期間本身對都市的傷害很大，所以一定要早日完工。

卓議員榮泰：

這種傷害都應該可及早避免的。而對已造成的傷害，要求你們療傷，你們卻連意願都沒有。

廖局長慶隆：

這一點我否認，剛剛我特別向卓議員報告過……

卓議員榮泰：

好，好，有意願，但沒能力，這總不敢否認了吧！

廖局長慶隆：

因為該住戶大樓不屬捷運工程局所有，這事之協調折衝複雜得很。

卓議員榮泰：

這是原設計失當，以為屋頂上車輛可過，結果不行。捷運輕率設計施工，致造成無法修補的錯誤，也難怪所有樑柱裂縫那麼多，這都是你們原設計的問題，加上施工非常粗糙，才會有這麼糟。我再提個不大不小的問題，加起來才四億七千萬的追加預算，對捷運局來講是「小題大說」了。三〇三供電系統，今年七月廿九日要求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四億七千多萬。變更設計責任

是誰？

廖局長慶隆：

責任在總顧問。

卓議員榮泰：

對總顧問捷運局有沒皮條？

廖局長慶隆：

我們提起仲裁，正在追償當中。

卓議員榮泰：

仲裁是捷運局最高興談的了？

廖局長慶隆：

不，仲裁還是很公正的。

卓議員榮泰：

去年九月十六日向仲裁協會提出申請，結果如何？錢是我們

要先墊嗎？這不變更的話會影響到行車安全，不變的話不行。

廖局長慶隆：

到現在還沒結果。因為當初總顧問不知道我們台灣的供電品質不同。

卓議員榮泰：

如果不降低供電標準，會導致供電系統不穩定及損害設備，影響行車安全。是總顧問的疏忽，我從一開始談的就是這個，整個捷運工程就是在極為疏忽的情況下進行的，總顧問都會犯錯到他規劃的供電系統和我們實際的不一樣，甚至影響行車安全，爲了這事我們還要追加支付出四億七千多萬元，在仲裁結果沒出來之前，要動用第一、二期所留的設計費來支應，捷運局像個大傻瓜。

廖局長慶隆：

這變更設計只是用另一套設計來取代總顧問原先的架構。

卓議員榮泰：

通車時間受影響，又浪費金錢，品質受考驗。

廖局長慶隆：

各有各的觀點。總顧問認爲在美國時這種系統是行得通，德國顧問認爲這系統不適合。

卓議員榮泰：

所以台灣是八國聯軍聯合進攻，美國以爲這種供電系統台灣可以，馬特拉以爲台灣和法國一樣沒有颱風，系統沒防颱能力，結果颱風一來電線垮了，樹枝跑進軌道來了，車輪夾到樹葉。台灣的捷運是這樣做起來的，完全水土不服，我想淡水線也一樣，一旦試通車就會有很多很多問題會出現，台北像個大試驗場，爲什麼各地來的東西都水土不服？其原因是在疏忽。

廖局長慶隆：

也不見得是疏忽，而是沒有考量到，我舉木柵線的例子……

卓議員榮泰：

沒有考量到和疏忽有什麼不同？不是無知就是無能，不知道所以沒考量到，考量到但考量不出來就是無能，真是惡意的就是無恥，我是還不想這樣講你們。現在這龐然大物是國際大笑話，今年年底的選舉，不管新黨、民進黨，只要提到捷運就有票，而黃大洲看到捷運就會掉眼淚。

廖局長慶隆：

我憑良心講，捷運是第一次做，若要做到完美事實上是不可能，不管誰來做都一樣。

卓議員榮泰：

第一次做是不可能完美，可是外國有那麼多的例子，我們鄰

近的香港、日本、新加坡，有那麼成功的例子，難道不能取人家好的嗎？

廖局長慶隆：

但是外國成功的都是幾年後。

卓議員榮泰：

對呀！我們一定學人家幾年前失敗的地方嗎？今天我們學民主政治，難道要從英國二百多年前開始嗎？不是吧！

廖局長慶隆：

捷運本身有很多是和地方性有關的，所以一定要符合當地需要。

卓議員榮泰：

你們把木柵線的土木標給國內廠商做，是造成木柵線震動的原因，為什麼人家做好好的東西，非得自己另想一套，只因為有利益團體在背後施加壓力，要求把工程留給自己來做以獲取利益，以前決定這樣做的局長都不見了，留給向你們算總帳。三〇三標的仲裁為什麼整整一年沒結果？十年前輸給馬特拉的仲裁有拖那麼長的時間嗎？沒有吧！你告訴我們其中原因，若今天無法說清，請用書面答覆。還有四億七千萬元的追加預算，是不是已經動用了？（還沒有）動則近五億元，對捷運局來講五億元算不了什麼，一公里就要經費五十億了。

廖局長慶隆：

一塊錢也都很重要，每一塊錢都是血汗錢。

卓議員榮泰：

亂講，責任歸屬在別人，我們還要編列特別預算來反應，捷運局是凱子局，錢太多了。昨天貴黨的主席才知道我們的公共工程預算編列太多錢，他到昨天才知道哩！我們以前就在講了，他

只比不知不覺的人好一點，叫後知後覺。我今天請教你兩點，其一為何仲裁程序到現在未完成，其二，四億七千萬元不能輕易動支，責任不在我們，錢動支了將來向誰要回來，仲裁輸掉怎麼辦，或贏了人家又提起訴訟怎麼辦？還有前面兩個小問題，南京西路二十三巷和慶城街的事，如果捷運局真有療傷的意願和能力的話，應該讓這兩個地方的居民在通車之前瞭解如何解決通行問題，不使他們成為捷運的第一個受害者。

廖局長慶隆：

我們是有這意願，只是方法還在檢討當中。

卓議員榮泰：

希望你們能樣樣都考慮到，不要再疏忽了，這點特別拜託捷運局。

廖局長慶隆：

謝謝，這點我們一定照辦。

許議員木元：

最近難得看到廖局長的笑容，我們看到你帶著黃市長去慰問工作人員，握手握得很高興。木柵線通車之事自從上次贏了仲裁案到現在已跳票五次，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通車？能不能說個確實日期。自我們要求安全第一，你就不說何時可通車了。

廖局長慶隆：

記得在上上個會期你曾問過這問題，（那時說八月底通車）我是說馬特拉公司復工後六個月把……

許議員木元：

局長，會不會因為你贏了仲裁案，馬特拉就撤資遣人，讓你不敢講話。所以現在到底何時通車，選舉前還是選舉後？

廖局長慶隆：

法律歸法律，合約的執行歸合約的執行，他該做的還是要做。

許議員木元：

我只想知道確實通車日期，是何月何日？捷運正式營運是何時？你東西沒交給它，它怎敢開，安全沒問題營運公司才敢開啊！沒得到你首肯他怎能通車。

廖局長慶隆：

我已在上個月五日，將全部鑰匙都點交給營運公司了。

許議員木元：

所以你們沒責任了？

廖局長慶隆：

不，我們有應執行的部分，任何屬工程上該改善的都是。我們同是市府單位，會同心協力來做。

許議員木元：

請捷運公司兼總經理來回答，到底那一天要通車。廖局長說都沒問題了，換你說好嗎？

捷運公司黃兼總經理通良：

報告許議員，目前由捷運局、公司和廠商來改善問題，改善完成履勘通過就可以通車服務。

許議員木元：

什麼時候？那一天？

黃兼總經理通良：

這要看改善的內容何時完成，交通部通過履勘。日期要看大家的努力，目前無法預估。

許議員木元：

要不然你說個最慢的日期。

黃兼總經理通良：

站在公司的立場希望儘快能改好。我想捷運局和我們一樣都希望廠商能快點改善。

許議員木元：

主席，他們推來推去都不說個日期。支票就是不敢開，人家上太空，何時發射何時到達都有確切時間，而他們卻都不敢講，贏了仲裁就高興，就是不敢講何時通車，支票可以開滿一點嘛，高雄馬上要做捷運，他們很想先來坐坐我們的，廖局長你說鑰匙交給他了，他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通車。

黃兼總經理通良：

向許議員報告，這些事的處理進度要全看廠商。

許議員木元：

你身為董事長兼總經理講這種話明顯是要等到台灣共和國元年才會通車，因為你都不敢開出中華民國日期。

黃兼總經理通良：

我們會盡快做，完成之後經交通部履勘，現在日期還訂不出來。

許議員木元：

聽到這裏都會冒火。

周議員柏雅：

廖局長、黃董事長，請兩位幫我評評理看看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憑良心講，台北做捷運以前沒有經驗，是第一次做，所以如果要求完美是不大可能的」這句話有沒道理？

廖局長慶隆：

我剛剛已說過，事實上我們第一次做的確有很多地方是不知道，沒有經驗，包括對工期的預估也是。

周議員柏雅：

沒有經驗是一回事，但不能說「憑良心講，因為沒有經驗所以不可能完美」，那我們批評你這不對那不對，帽樑裂縫、火燒車、碰碰車等質疑，不就是沒良心了嗎？是我們不看現實了？

廖局長慶隆：

這句話我收回，不過任何事都有第一次，經過第一次才有第二次。

周議員柏雅：

老實不要老實到這種程度，「憑良心講這是不可能完美的」這句話一說不是所有的期待都幻滅了嗎！工程技術的問題絕對是精益求精，可達百分之百的，否則火箭怎麼跑到月亮去？工程技術全世界各國都有很多經驗，我們可以學習，但不是看最初的而是看現在最先進的作為參考。所以剛剛局長講那句話不知是因太老實還是認為捷運工程有瑕疵在所難免，就像黃市長一樣擁有缺陷美，彷彿缺陷美成了最高哲理，反正人生不可能百分之百完美，總是要忍受缺陷的。

廖局長慶隆：

不，不，我們也追求完美，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周議員柏雅：

那你剛剛那句話要收回去，要不然市民聽了會害怕，因為最高主管也說：憑良心講那樣是合理的，那就完蛋了，不要學黃大洲。黃大洲他有一個特殊的哲學觀念就是缺陷美，私下和他聊天知道他對缺陷美有另外的解釋，他認為缺陷美是最高哲理，事情要求百分之百完美是不可能的，弄個小缺點放在那裏可隨時提醒自己。那是他個人哲學，不能套用在公共工程，公共工程一定求百分之百精確。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不同，自然科學工程科學是

要求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精確度，和人的科學不同，你是工技學院的教授應該很清楚。我剛剛聽你說那句話，心有所感，認為不行，特地提出來，希望你收回好好檢討一下，台北市的捷運工程是要求零缺點的，雖是理想，但工程本來就是講求零缺點。

廖局長慶隆：

你講得沒錯，我們一定是要求到這個程度。

周議員柏雅：

這是一回事，就像你剛剛答覆卓議員說絕對有療傷的意願，但是方法何在？慶城街本來是個交通要道，是個迴轉道，本來是徵收民地開的，現在做聯合開發之用，原地主看了一定心有不甘，你們規劃車站很奇怪，已徵收開闢好的道路把它堵死，怎麼對呢？如何改善，要把車站鏟平嗎？方法何在？我們不是要聽你的意願、方向、精神，應為那本來就要具備，而是方法、技術、手段在那裏才是重要。

廖局長慶隆：

美國可以把人送到月球，在台灣可不可能把人也送到月球，我認為是要先認清……

周議員柏雅：

我們質詢時會場後面的機器聲音怎麼那麼大，連機器也給我們加油。黃董事長先請回，再請教廖局長相關問題。憑良心講，捷運局的工程追加預算比例是最高的，局長認為合理的追加預算是多少？

廖局長慶隆：

追加預算有一規定的百分比，超過就是不合理。

周議員柏雅：

是百分之多少？（無法回答）我想這是環環相扣，問這個是

想知道錢怎麼浪費掉，阿輝前二天也講公共工程預算好像要編大的數目，才表示有權威一般，這都是浪費，不僅編很多，有時還繼續追加，台北市捷運局的工程預算就是這樣，總預算是四千四百億，是經過追加的，原先是多少？

廖局長慶隆：

記得是三千億左右。

周議員柏雅：

最少追加了一千億是嗎？

廖局長慶隆：

不過這主要是高架變地下，原先新店線全部是高架的，現在公館以後全部改地下。

周議員柏雅：

先看木柵線，分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原是多少預算？追加了多少？一、二期合在一起也可以啊！原預算多少？追加多少？

廖局長慶隆：

第一期是只到忠孝東路，到目前為止是一百八十億左右，包括土建、機電，目前為止做完決算的全部是一百八十億左右。

周議員柏雅：

你們也是增加開銷了，本來木柵線第一期原預算是一百零八億二千一百八十一萬元，後來追加四十億九千三百零四萬，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八點七五，非常高；第二期工程原預算是四十七億九千九百九十萬，追加十五億二千七百二十七萬，追加比例是百分之三十一點八二，木柵線平均追加百分比三十六點六二，共增加五十七億二千零三十一萬元，就這點你覺得合不合理？

廖局長慶隆：

如果計畫未變更仍維持原路線長度及規劃、目標的話，這種追加幅度是大了一點。

周議員柏雅：

本來幅度就是太高了，都平均百分之三六點六二了，這在財政學觀點及工程預算管制上都無法解釋，而這只是木柵線、淡水線及新店線的追加也是不得了，追加了那麼多錢，品質何在？反而愈來愈差，如果你說：「憑良心講，有時候有缺點是難免的」的話，那就完蛋了，市民痛心的是追加那麼多錢，品質不知在那裏，是否真落實在工程品質上，我們擔心多花那麼多錢，是花在工程的轉包，大包轉小包，小包轉細包，造成工程品質極度低落。廖局長知不知道現在捷運工程有沒有轉包現象？

廖局長慶隆：

這看轉包的定義。

周議員柏雅：

分包是一定的，我所講的是違法的轉包，你有沒查過？

廖局長慶隆：

我這邊所得到的資料是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如果這樣講那永遠都做不好，我們的資料是有，怎麼辦？是否要我把資料送你而已。

廖局長慶隆：

事實上我也很希望有這方面的資訊，我這邊一定查。

周議員柏雅：

這問題牽涉非常多，我是比個例子談，目的在節省市民稅金。上次在工務部門質詢時，我會提到海洋放流管，承包商珠江營造，市府圖利珠江營造，展延工期達七百七十一，最近又延

到一千天。之後我就接到有相關廠商消息，說珠江營造不只承包海洋放流管工程，還承包很多標的捷運，而且所承包的捷運工期也是嚴重落後，也有轉包現象，現在你可有印象？

廖局長慶隆：

有，一個是在南港線，另一個是新店線二二五、二二六標。

周議員柏雅：

聽說你們最近南港二五八A標又要和珠江議價是嗎？

廖局長慶隆：

那是現在還不是事實。

周議員柏雅：

那是不是在進行發包的手續？

廖局長慶隆：

我已經告訴局裏的人，這標儘可能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來發包。

周議員柏雅：

最好這事不是事實。不知透過什麼樣的關係你們要和珠江議價，二五八標已由珠江在做，而裏面問題遭人檢舉太多，局長回去查一下，看廠商是否有良心，二五八標開工日期八十年九月十一日，合約的完工日期是八十四年四月五日，我聽說捷運局也比照海洋放流管的例子，最近讓他展延工期近一百六十四天。

廖局長慶隆：

工期展延一定要有理由。

周議員柏雅：

就是沒理由啊！二五八標不只展延工期而且工程技術落後，無法進行。這牽涉問題嚴重，還有二三五、二三六標也是展延工期，一二五延二百一十八天，二三六標延二百四十天，據我得

到的資料，他把二二五、二二六的工程轉包給大松營造。我這都是經人檢舉之確切資料，你已經有線索可查。珠江不只將我們的工程轉包，包括基隆港港務局和淡水砂石港工程，也是轉包給大松營造；此外他還包了板橋線第六標，這標工程在八十二年七、八月時坍方過一次，封鎖消息外人都不知。事實上捷運工程坍方的不是只有二二一標，第一次就是板橋線第六標，只是外面不知道，這標是珠江轉給鴻坤營造。這些都是十幾億二十億工程款，工程給他做他卻轉包給別人，負責轉包的人拿回扣百分之十，負責發包二五八標的那個人，在工程發包後是不是移民到加拿大去了？這都是問題，人家一再檢舉一定事出有因，我痛心的是我們花了那麼多錢，捷運局又特別貴族化，一再的追加錢，而查了一下錢流向的中流和下流，卻發現都是轉包所需，二二五標和二二六標工地，羅斯福路發生嚴重坍方，這都是轉包之後發生技術上不該犯的錯誤所致。

廖局長慶隆：

是新店中正路二二六標。

周議員柏雅：

要你們處理的事很多，我們只有一個要求，好好節省市民的稅金。剛剛提到的幾點你去查一下，至少查二二五、二二六，和二五八標是否有轉包，查出的結果要向本組作詳細報告。我只舉珠江這例子，其他還很多，你們浪費市民的錢太多了。局長是任重道遠，要拿出魄力和效率來解決這問題。

廖局長慶隆：

這原則我很贊同也很支持。

謝議員明達：

你和賴局長比較起來，你給人的感覺是較憨厚、較保守，賴

局長給人的感覺較討喜，油嘴滑舌。坦白講我要對你表示敬意，你剛任局長時，捷運局已問題叢生，大家都講，講得都麻木了，危機重重之下你臨危授命，我對你的勇氣表示敬意，因為在你任內，捷運工程也好，營運也好，只要出差錯，一定是你第一個下台。此果之因卻是種在前任局長、市長甚至是總統身上，你這讀書人就是這樣，政客做壞事，不可收拾就叫學者接著來做官，依我看是這種陰謀，前人種惡因，學者收惡果，有時我真替你可憐。這是個開場白，局長，捷運的闢建，在施工及將來完成之後

對台北地區有何影響？

廖局長慶隆：

捷運本身是個特殊的運輸系統，對整個交通形態會改變很多，因為這是大量運輸。

謝議員明達：

還有沒有？

廖局長慶隆：

在施工時候一定會影響到市容觀瞻。人潮流向會改變。

謝議員明達：

專家和我們政治人物看的就是不同，專家是看一項懂一項，而我們是全盤的考慮。將來捷運全部闢建完成，第一個受衝擊的是台北市的交通形態，至於和其他交通工具能否互補或互競等等均在未定之天。第二是對都市景觀的衝擊，高架路段，像木柵線切開復興北路，等於把復興北路沿線廢掉一般，景觀就像用一把刀開腸破肚。「市容」學術化的名詞就叫「都市景觀」是嗎？第三個影響是整個商圈生態的。路線所到之處可能會形成新的商圈，但對既有的商圈會產生衝擊，尤其本來說一、二年能做好的工程，等它做好商店不曉得倒了多少家，又本來是較好做生意的

地方一旦施工影響生意都跑掉了。對商圈生態的影響，你同意不同意？

廖局長慶隆：

這不管在施工前或施工後，甚或營運後都會影響。

謝議員明達：

第四是對房地產的影響，對不對？

廖局長慶隆：

這我比較沒概念。

謝議員明達：

我雖沒學這些但卻比你懂。像木柵線諸波影響到電器及醫療設備，我看以後其沿線恐怕沒人敢開醫院診所，尤其看個電視也受電波干擾，房地產一定下跌，這和飛機場一樣，飛航管制區內房地產會下跌是一樣的，現在大家都以為靠近捷運很好，一直打廣告說五分鐘、一分鐘就到捷運車站，那知將來是會下跌的，這是第四個影響。還有最重要的影響是什麼你知道嗎？是對政治生態的影響，要是沒捷運，阿扁要和黃大洲拼，可能還平分秋色，還好有了捷運，讓我們反對黨聲勢扶搖直上，像卓議員講的，靠罵捷運局就當選了好幾個，不是我們台北市哦，而是台北市的捷運造就很多外縣市的政治人物，也讓黃大洲面臨陳水扁、趙少康的痛擊，坦白說年底選戰岌岌可危。最好從現在開始到十月初三，完成履勘或出問題，要是十月中或十一月再出問題，黃大洲就註定出局，台北市就改朝換代由民進黨執政，這不就影響政治生態了嗎？

廖局長慶隆：

我想捷運系統的使用是和政治生態是分開的。

謝議員明達：

我教你，林瑞圖議員準備寫一本書，叫「捷運工程政治學」，捷運影響政治生態，可能有助於民主進步黨在台北市的執政，爲了黃大洲請你好自爲之，要是再出什麼差錯黃大洲真的就完蛋了。

廖局長慶隆：

這也不是我們所願意的。

謝議員明達：

你不願意也無能爲力，剛剛和你說過前人種下惡因，你只能收拾善後而已，如果前面所種惡因太多太多，你也收拾不了。不過我要說的不是這些，我要講的是前面所提對商圈生態的影響和對房地產的影響；捷運工程沿線在施工期間房屋稅地價稅的減免已成定局嗎？（對）做好了沒有？

廖局長慶隆：

我們現在正爭取在噪音防治改善措施做完之前均予減免，…

謝議員明達：

這個部分沒有爭議，只是減免程度的問題，大家不見得一定滿意，但是見仁見智，能減多少就多少，因爲這也會影響地方政府的稅收，不過這是市民權益受損，政府應該給予的補償。這是變相的工程受害費，比較沒爭議，較具爭議的是營業稅，對營業稅有無減免？

廖局長慶隆：

施工期間有減免。

謝議員明達：

你知道二年前康水木議員問前局長賴世聲時他怎麼回答的嗎？他說：將來這一定會減啊，因爲生意都不好了嘛！繳的自然

也少。你們是不是也是自然減少？局長，我剛剛借前面五個影響的引言，是給你具體的建議：希望你對捷運沿線居民，因爲捷運施工，不管形態是地下也好高架也好，對他們生活及生意的影響，應該在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上應該有所減免，這點你應該做得到。

廖局長慶隆：

我一直以感同身受的心情處理這件事。

謝議員明達：

其實這只是對現有破壞的補償；要是說到對商圈生態的改變，那就像三七五減租，地主死光光，只肥了大財團。

廖局長慶隆：

這減稅的部分，我們能做到的會儘量去做，我們會儘量爭取。

謝議員明達：

局長，時間關係，而且我本身有要事，最後幾分鐘我等貴局那位楊鎮雄都不來，我看他是來不及了，所以我直接問你，楊鎮雄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廖局長慶隆：

簡派技正。

謝議員明達：

他現在應新黨之徵召，出馬競選中山大同區市議員。民主政治時代誰都有參加選舉的權力，只是你也未免太直，明明知道人家要選卻把他調職，所以他說是政治迫害，不過我今天要和你談的是兩個基本觀念。現在外面都認爲楊鎮雄參選是因爲他看不慣捷運局的弊端，他有志難伸所以離開公務員生涯而參選，就你所知是不是這樣？

廖局長慶隆：

就我所知不是這樣，他到捷運局才三個月，到捷運局之前他有另外在……

謝議員明達：

他宣布參選後你怕了才將他調職。

廖局長慶隆：

沒有，沒有，他到捷運局才三個月。

謝議員明達：

現在已五個月了吧！

廖局長慶隆：

他說要選市議員，我和他長談了三次，問他如果他要選的話時間如何調整。

謝議員明達：

在一個先進而成熟的民主社會中，通常是民意代表轉任官吏，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像我們議員表現優異，轉任到你們的事務官，在世界各國通例很多，但是事務官跳出來參選議員的恐怕世界各國罕見，政務官不在此限。

廖局長慶隆：

謝議員當初也是事務官出來參選。

謝議員明達：

他是怪胎，現在又跑回去了。

事務官參選民意代表是非常態，事務官本是終身是行政中立的技術官僚，國家重用他栽培他的目的在此，所以他出來參選是有些違反常態。

廖局長慶隆：

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自由。

謝議員明達：

當然，我也歡迎他來，因為他來對我沒影響，本來人家勸我不要理他，何必替他提高知名度，我想了差不多五分鐘，認為沒關係，假設我有能力提高他的知名度也不是拉我的票走，而是國民黨的。本來我要留時間給他和你對答一下，好影響本區選票，其實他以新黨姿態出現，在本區他絕對過不了中山北路、羅斯福路以西，留一半給他和國民黨去爭，這是題外話。其次，我有一句話放在心裡已很久，他不管在捷運工程局多久，三個月也好，半年也好，在捷運公司二年也好，二年三個月也好，畢竟他是捷運體系的一份子，本來我有一句話，要在這民主殿堂告訴他，希望他爲了全體市民權益做個漂亮的動作。局長，你有沒時間看香港或外國的警匪片？（偶而欣賞欣賞）外國常上演黑手黨之類的影片。在外國有例子，警方爲消滅一個幫派，幫派首領罪盈惡滿，可是就是找不到證據時，就會找到他的助手或內部人，叫他做「污點證人」，保證他罪責減免，保護他讓他有新的身分，到別地建立新的生活。他也是捷運局裡面的人，若知道捷運局有什麼弊端，應該向政風處或司法單位檢舉，我們把他當成污點證人，這樣社會上會推崇他，他的檢舉也許會比林瑞圖議員有效，能讓社會大眾瞭解捷運局的弊端，不論是行政決策過程或是有官商勾結情事，他都該當污點證人，因爲他也是共犯。

廖局長慶隆：

我想應該不是這樣，我也會告訴他，在行政體係中若有認爲不妥之處應先在行政體係中提出，而不是直接到外面發布，這點我非常明白的告訴過他。

卓議員榮泰：

照你這麼講是永遠在黑盒子裡面翻攬，外界要知道捷運局的

黑盒子是很難的。

廖局長慶隆：

不，循行政體系讓我們知道，如果不改……。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真佩服你，你對屬下真是愛護有加，知道楊副總工程司要參選時間很難調配，你就調他為技正，希望他有時間忙他的選舉工作。而做為一個屬下對上司也要有建言的心，要參選市議員，他的職務就被調為技正，那你的上司黃市長，要把他調為什麼，副秘書長？

廖局長慶隆：

我想這要從兩個角度來看，因為他是技術官員。

卓議員榮泰：

當初闕副局長出來選議員時，是先離職還是把他調職？

廖局長慶隆：

對呀！多久之前才請假？請假之前怎麼沒調職？是以前的局長對闕副局長不好，沒考慮他要選舉。現在你不但對屬下好而且對友黨非常照顧，不得不佩服你，但要有道德良心，建議黃大洲選舉那麼忙，怎麼有可能繼續做市長，不做市長做個參事什麼的，把時間空出來好好忙選舉，這樣我就相信你是人格一致的。

廖局長慶隆：

最主要的原因是機電的副總工程司只有一個。

卓議員榮泰：

你覺得他比黃大洲忙？這理由聽了之下很佩服你，想一想又不對，其間不知是何因素。

廖局長慶隆：
沒什麼因素，非常單純，因為他要選市議員他有跟我講，我說請他調配時間。

卓議員榮泰：

你有沒問他當選市議員後還要回來幹副局長？

廖局長慶隆：

我想這不能……（笑）。

許議員木元：

廖局長，我們民進黨是白手起家，今年要是大勝利的話，不是民進黨資材最好，而是新黨善用毒藥，毒死國民黨，楊鎮雄就是下毒藥的人。所以你要讓捷運還有起死回生的希望，要讓他在十月十五日前請事假，不能讓他留在捷運局，讓他把捷運局更爛的地方再挖出來，把捷運局鬥臭。我們都是善意建言，希望你做得更好，捷運局不要再出事，居於愛心要捷運局好。那黑黨是要毒死國民黨的，你不要再想對付民進黨，應該把黑黨（新黨）殺死才對，新黨對台灣沒有愛心，沒血沒淚，整天鬥我們。楊鎮雄你要好好和他講。

廖局長慶隆：

我會和他好好談。

許議員木元：

剛剛周議員柏雅所提珠江營造及大松營造，你要去查一下公司負責人的家族，看看他們的太太子女是否移民在國外，如果都在國外，請立即和他解約。有一小部分的人不愛台灣，把太太子女放在國外，自己在這邊斂財，工程弊端就是這樣的來的，這是全世界稀有的事，對台灣沒有愛心的人，對台灣觀望，能斂就斂，不能斂就溜。市府一級主管也相同，妻子不在台北不在台灣的都

不配擔任。

廖局長慶隆：

我也很看不起不愛台灣的人。但我們的權力是對承包商所提技術人員做審核，家族是他個人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不管是官員或廠商，如果他子女都留在台灣，他就做得很不好，讓人讚美，但若子女都不在台灣他就做出過分的事。所以你要負責調查清楚。

廖局長慶隆：

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我沒權責調查他的家世背景。

許議員木元：

這怎會無法查！口頭問他就知道，對台灣沒有愛心的人不能標台北市的任何工程。

周議員柏雅：

珠江營造是很有名的營造公司，過去記錄都不錯，台中港、

金門馬祖的工程都做得不錯，但是查台北市的紀錄並不好，他們擅長把工程包下來，先領百分之二十之工程預付款，將錢拿去買富貴基金之類的，然後以工程合約貸款，亂搞資金運轉，捷運二

二六標是典型的轉包工程，我建議在轉包工程未解決前工程不要進行，否則像上次瑠公圳箱涵災變事件會再重演，就我們所知，

轉包通常是以八折或八五折計算，有特權包到工程的人就平白賺二成或一成五，類似案子很多，你們一定要查清楚，我們有相關資料可印證，你任重道遠，請先回座。我要請教交通局，唐局

長，公車使用再生胎的情形好像很普遍，按照「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經營快速公路路線管理要點」規定快速公車路線，包含行駛高速公路路線公車，輪胎更不宜使用再生胎，也就是禁止使

用，但是現在的快速公車還是常被發現使用再生胎。你們也統計了一些資料，聯營公車有公車處、欣欣、大南等十家，總計一月到八月使用新輪胎四千七百五十九個，使用再生胎一萬六千零十七個，比例相差太懸殊，當然某些路段並非全面禁止使用再生胎，不過從統計數字來看，這現象交通主管單位應高度重視。不能說明一下，貴局對這種現象掌握了多少資料，如何管理。

唐局長雪舫：

關於公車行駛快速道路和周議員所提行駛高速公路有所不同，快速道路限速六十公里，高速公路最低應在六十以上。使用再生胎對我們來說是降低成本一定要用的，談到這個就牽涉到票價結構，……

周議員柏雅：

怎麼談到票價上去了，不得使用再生胎的部分就不能使用，但是有些公車跑高速公路的也使用再生胎，你應該管理，和票價那有關係！安全重於一切。

唐局長雪舫：

事實告訴我們，在台北市所有公車的事故，沒有因輪胎而引起的。

周議員柏雅：

不能用這理由，你這種觀念還得了，乾脆把管理要點修改掉好了，在台北市沒有因輪胎而發生交通事故，所以不必禁止使用再生胎，這怎麼解釋？

唐局長雪舫：

因為台北市交通擁塞，快速道路車速通常也在六十以下，和高速公路規定的速度有些不同，使用再生胎行走高速公路不好，因為長距離……。

周議員柏雅：

我請你調查已經有兩個月了，你瞭不瞭解行駛快速道路包括行駛高速公路的公車有無使用再生胎情形？

唐局長雪舫：

公車並不走高速公路，因為我們沒有線，只有上下匝道走高速公路，其次快速道路實際上速度並不夠快。

周議員柏雅：

你是說快速道路也不能跑快，所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算了？

唐局長雪舫：

也不是，因為「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規則」訂定的時間也有點關係，因為快速道路的「快」並不適當。

周議員柏雅：

我不知道你們如何做管理的工作，應該是一清二楚才是，這只是一張統計數字，並未深入統計那些路段是要行經快速道路，又使用再生胎，但民眾是經常發現，有沒發生問題是一回事，別等發生問題了才後悔事先沒嚴格要求，這不是交通局應有的態度，你的管理方式是不是要強制要求，違反規定者加以處分。

唐局長雪舫：

我們會加強管理，並限制行走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的公車使用再生胎。

周議員柏雅：

規定我們都清楚，但是不能像你所講的台北市的公車交通事故沒有因輪胎引起的，就以此來推理吧！除非你要點修改。

唐局長雪舫：

是，我們馬上檢討法規加以修改。

周議員柏雅：

你是認為以前的規定不合理嗎？

唐局長雪舫：

早期訂定時把高速公路稱快速公路……。

周議員柏雅：

我們碰到問題時處理事情態度都模棱兩可，儘量推卸責任，互踢皮球，這不是應有的態度。我們要求今後若有發發現行駛快速道路包括高速公路的公車有使用再生胎情形應依法處置。我要你們的成績。

唐局長雪舫：

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周議員柏雅：

請派交通監理員注意一下，雖車跑沒超過六十公里，但只要走這路線的就不能使用再生胎，做得到嗎？若發現有違反時你怎麼處置？

唐局長雪舫：

依公路法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認為台北市的交通會日漸好轉還是惡化？

唐局長雪舫：

台北的交通目前深有惡化的感覺，主要是重大工程到施工，卓議員說得很清楚，本來很好的路被破壞得很嚴重，行駛方向也受影響。目前惡化情況已經穩定，壞已壞到谷底，慢慢會好，因為捷運工程圍籬逐漸拆除。

許議員木元：

在局長任內能否回復到一般狀況，達到世界水準？

唐局長雪舫：

我們一定會做到。

許議員木元：

任內達不到那你做下去不會臉紅嗎？

唐局長雪舫：

我會儘我的力量去處理，我們常感到內疚遺憾，但還是做不出成績來。

許議員木元：

依衛生署最近的統計，台灣地區意外事故死亡率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因車禍死亡的也占世界第一位；每十萬人就有三五·三死於交通事故，日本是十一·八人，美國十八·四人，比起來台灣多好幾倍的人橫死於馬路上。而交通事故之起因第一是車太多，路太少又不好走；另一個原因是不遵守交通規則。這兩個原因局長認為那一個較易治？

唐局長雪舫：

主要還是民眾的守法觀念。

許議員木元：

好，請交通大隊隊長。我鄰居二十多歲的女兒最近被車撞，腦震盪到現在還昏迷不醒，交通事故台灣居世界第一位，唐局長說讓民眾守法比較容易改善，你是大隊長，你認為呢？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

我認為要民眾守法比較重要，再好的路如駕駛人不守法還是容易出車禍，除加強取締不守法的民眾，我們也要求立法加重處分。

許議員木元：

聽你這麼說好像接下來要告訴我你們已盡力在做，只是人力

不足，無法要求民眾完全守法。

李大隊長振光：

我們已盡力在做，每個月告發二十二萬件，一年兩三百萬件，以目前的警力，我們已全力在做。

許議員木元：

交通警察的在職教育是你的責任還是交通局、警察局的責任？

唐局長雪舫：

在職教育交通局配合來做。目前預算警察局同仁有關訓練經費還是請警察局編列。

許議員木元：

大隊長，聽說違規罰單積欠未繳的有四十萬張以上，為什麼？

李大隊長振光：

監理單位因人手不足，來繳罰單的就忙得不可開交，對未繳罰款的目前做法是輸入電腦。

許議員木元：

要民眾守法，你的做法正好倒因果。交通警察一天罰單配額多少？

李大隊長振光：

沒有規定。也沒獎金。

許議員木元：

那我要求警察的在職教育要革新，目前你們的做法是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由義交把計程車放在人行道或停靠紅線、黃線上，然後人站在馬路中央指揮交通，而真正的交通警察躲在一旁照相開罰單，顛倒是非，交通如何會好？

李大隊長振光：

目前因駕駛人守法意願薄弱，而義交不能開罰單，所以由交警開。

主席：

你一直點頭，台灣話聽懂不懂？唐局長。

唐局長雪舫：

我聽懂。

主席：

好，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問：請交通局要求公車單位行駛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之路線公車不得使用再生胎，如有違反，應依法處理。

答：一、查本市快速公車路線依「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經營快速公車路線管理要點」規定以直達方式或專案行駛汐止、內湖、圓山、台北、三重等五處交流道間高速公路及高架快速道路，不設站上下乘客，其車輛不得使用再生胎。本市目前聯營路線行經高速公路之車輛，均依規定使用新胎，並無使用再生胎，惟部分僅行駛高架快速道路，並未行駛高速公路路線公車因限速皆在六十公里以下，尚非屬高速行駛，其使用再生胎，應無行車安全之虞。為符合實際，將就前述要點將「快速」修訂為「高速」。

二、為落實行經高速公路路線公車不得使用再生胎規定，本

局已再函請相關公車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問：對交通警察應實施再教育要求尖峰時間之值勤警察應在路中指揮交通，另應約束交通義警不得將其車輛停放在禁停

紅線及行人紅磚道上。

答：一、交通警察大隊平日即嚴格實施員警在職教育訓練：

(一) 每日勤前教育：對於員警執勤之重點，服勤技巧及態度，由各勤務單位主管於每日員警服勤前實施勤前教育。

故

(二) 常年訓練：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在職教育，其重點為加強員警交通法令之認識及服務態度之要求。

(三) 專案教育：交通警察大隊於執行各項專案前（如路口淨空、行人違規取締及安全帽勸導等專案）均召集全體員警實施專案教育，俾使員警瞭解相關法令及執勤技巧；另為加強車禍處理品質，每半年均實施交通事故處理講習。

(四) 新進人員講習：對於剛從警校畢業分發或從省、市交流調入交通大隊服務之員警，均實施職前講習（三天至一星期）。

二、目前市區各重要幹道號誌燈均已全面電腦控制，以達電腦連鎖，疏導交通之科技功能，不宜再人工操燈指揮，惟如遇突發性之交通阻塞（如車禍、號誌故障等），交警人員則機動交通指揮疏導，另為加強交通疏導，交通警察大隊並規劃上、下午尖峰時段警、民力交通疏導崗（上午一八二崗二八四人，下午一七七崗二七六人，民力上午一〇八崗一三三人，下午八十七崗一一四人）。

三、另警察局亦利用交通義警大隊常年訓練時機，要求協勤義交人員於執勤時應儘可能覓不妨礙交通之處所停放車

輛，嚴禁停放於紅色標線禁止暫停區及紅磚行人道上，以免遭致物議，落人口實。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問：請提出因捷運施工及完工後造成南京西路廿三巷及南京東路三段慶城街口被堵死之解決方案？

答：(一)為捷運木柵線南京東路站施工期間造成不便乙事，經貴會服務中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由卓議員召集相關人員辦理現場會勘，會中要求本局針對1.車站前花台拆除2.殘障走道往左移（先施百貨）及3.原殘障走道改為車道，以利居民，於一個月內擬訂改善計畫並函覆中正里辦公室，召開正式說明會。

(二)本局東區工程處於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將辦理情形函覆中正里辦公室（83北市東土五字第73471號）並副知卓議員諒達。

(三)至於復興北路、敦化北路、長春路、南京東路所圍區域之車行交通，因其都市計畫巷道完整且俱已開闢並規劃為巷道單行道系統，慶城街口僅供人行，並未改變其巷道單行系統，故車行進出均尚稱便利，慶城街後段商家之進出則需作繞道，俟復興北路恢復雙行後，當可大為減輕其影響。

「問：捷運三〇三標供電系統變更設計責任在誰？仲裁整整一年怎麼沒有下文，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四億七仟萬元是否動用？」

答：(一)有關捷運局三〇三標供電系統“B2 scheme”變更案之責任歸屬乙節，本局以該變更案之責任應歸總顧問而已於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正式向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以

追究本局總顧問之設計疏失。

(二)三〇三標A T C仲裁案，本局委任律師陳錦隆律師表示因目前本局尚未發生實質之損失，如現在進行仲裁將不利於本局，因此，目前陳錦隆律師已向仲裁協會辦理該仲裁案中止仲裁，俟三〇三標承商之“B2 scheme”架構變更求償案結果明朗後，本局可於適當時機隨時申請恢復仲裁。

(三)系統架構變更之預算來源如下：

- (1)淡水及新店線之設計費由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預算所控留之設計費支應。
- (2)施工費由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預算控留之準備金項下支應。
- 3.承商已要求付款，惟至目前為止尚在本局審查，尚未撥付。

「問：捷運工程之追加預算最高，請問合理之追加預算是多少？木柵線之總預算多少？追加預算幾次又是多少？」

答：(一)有關本局主管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原編列預算為三、九一七億五、七二四萬一、九一〇元，因追加補償費、國內、外環境變更與要求標準提高、成立新機關（各工程處）、路線變更（里程延伸及建造形式等）等因素，辦理追加（減）預算，第一期特別預算四次、第二期三次、第三期二次，計追加五〇〇億五、一二六萬一、一七八元，追加（減）後，本計畫初期路網一、二、三期特別預算

為四、四一八億八五〇萬三、〇八八元。

(二)木柵線工程預算：第一期一四四億六、四七九萬九、〇〇〇元，第二期六十一億四、八五四萬五、四二〇元，

合計二〇六億一、三三四萬四、四二〇元。

四問：捷運工程之二二五、二二六、二五八標目前之轉包情形，請以書面資料提供本組。

答：捷運新店線CH225、226標南港線二五八標承包商為珠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經核定之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如附件（已送貴組參考）。

五問：捷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問題宜予以補償、地價稅、營業稅，均應減免。

答：捷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若干問題，本局至為重視，至有關減免賦稅問題，經反映財稅單位，已採之酌減稅捐優惠措施如下：

(一)房屋稅部份：經本府財政局、稅捐處實施勘查後送台北

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八十年度調降淡水線、木柵線5%—20%

%、八十一年度調降新店線、南港線5%—10%

10%、八十二年度調降新店線、南港線

線、板橋線、中和線降低二等級。

(二)營業稅：開立統一發票部份，已因營業額減少，營業稅亦隨之減少，查定部份調降20%稅率。

(三)地價稅：依現行土地稅法無減免規定。

交通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賁馨儀 王昆和 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計五位 時間一〇五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質詢第二組，由林瑞圖議員等五位，時間一百零五分鐘……。

林議員瑞圖：

議長，等一下，這個要嚴重抗議，捷運局和捷運公司給我的資料都不一樣。

主席：

不一樣可以對一對看。

林議員瑞圖：

如果三天前跟他要資料，昨天十二點之前就應該準備好，他到二點四十五分才送來。

主席：

你很內行，比誰都清楚。

林議員瑞圖：